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6-01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90.51万元至 18,579.56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幅度为 200 至 23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70 % - 300 %	盈利:5,630.17万元
	盈利:20,831.63万元 - 22,520.6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度业绩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教育业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收购的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云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并入公司财务报表,导致公司业绩增幅超出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6-01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16年02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0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

4.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2月23日-2016年0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0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年02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16年02月17日下午15:00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0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容。

2.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八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2)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0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巍、李雯　　电话/传真:0731-8866827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拓维信息”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提案投票申报举例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261	拓维投票	买入	100.00	1	同意
362261	拓维投票	买入	100.00	2	反对
362261	拓维投票	买入	100.00	3	弃权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八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6)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0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巍、李雯　　电话/传真:0731-8866827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6-01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或“公司”)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关于拓维信息内幕信息管理及防控内幕交易工作的监管意见》(湘证监公司字[2011]93号)

2011年11月24日公司接受湖南省证监局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及防控内幕交易工作的专项检查。湖南省证监局于2011年11月29日为公司下发了《关于拓维信息内幕信息管理及防控内幕交易工作的监管意见》(湘证监公司字[2011]93号)。针对湖南省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公司予以高度重视,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及防控内幕交易体系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做出如下整改方案:

1、部分制度需要修订完善问题

说明及整改措施:根据湖南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1]27号)、《关于对上市公司防控内幕交易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1]54号),针对湖南省证监局所提出的具体意见,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相关修订,新修订制度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登记内容不全面问题

说明及整改措施: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湖南省证监局所提出的监管意见,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进行了完善,增加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账户栏、获悉内幕信息内容栏、内幕信息获取方式栏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内容。

3、定期财务报告内幕信息登记不到位问题

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已严格规范定期财务报告的流转登记程序,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登记表,加强公司对内幕信息的管理。

4、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预约登记记录不到位问题

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已制作投资者来访预约表并完善投资者来访记录相关栏目。

5、相关资料未报备问题

说明及整改措施:根据公司最新修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湖南省证监局《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来访等相关活动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严格按照以下两点要求,并及时向湖南省证监局和深交所报备相关资料:

(1)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发行、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连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湖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2)公司在每个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内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及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情况书面报湖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6、内幕交易防控培训不到位问题

说明及整改措施:按照湖南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将从以下三个层面分别开展防范内幕交易的学习,搭建完善的内幕交易防控的培训平台。

(1)加强公司董监高对内幕信息防控管理的学习,提高他们对内幕信息保密的自我约束能力。

① 定期开展相关专题的培训讲解,加强公司董监高对内幕信息防控意识;

② 每月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监高发送市场最新政策、制度、法规,传递市场违规案例、市场热点,使其及时了解最新市场情况;

③ 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参加证监会、湖南省证监局、深交所组织的培训。

每年初,公司根据公司及市场具体情况制定当年的内部培训计划,其中必须包含关于内幕交易防控培训的专题内容。证券投资部负责内部培训计划的严格执行,针对每期开展的专题培训,需将包含各参会人员的签名的培训纪要进行存档。

(2)对可能触及到内幕信息的各部门、各岗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充分认识内幕交易的危害性和法律责任;有必要对可能触及到内幕信息的各部门、各岗位人员进行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相关知识的普及,使其明确内幕信息对于公司的重要性、内幕交易所带来的危害性以及部门或个人需承担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需加强对其直系亲属的宣传教育,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切断内幕交易扩散的途径。

对公司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内幕信息防控管理培训的同时,鼓励他们将相关资料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至其直系亲属,让公司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理解并支持对其直系亲属进行内幕交易的宣传教育,从而阻止内幕交易扩散的可能性。

(二)《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湘证监公司字[2013]70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要求,湖南省证监局于2013年7月15日至8月2日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3年10月14日出具了《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湘证监公司字[2013]70号)。

公司予以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认真学习和讨论,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内幕交易防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针对各问题及做出的落实整改方案如下:

1、公司治理问题

(1)“三会”规范运作需要完善

① 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不符合规定问题

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召开的提名委员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更换为李仁发先生,新提名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李仁发

成员:李新宇、周仁仪

② 独立董事履职不尽责

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已将湖南省证监局下发的《监管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部分及时发送公司独立董事学习,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督促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相应的职责与义务,及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按照《规范运作指引》3.5.6条的规定,严格规范独立董事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相关事项,保证《独立董事实地考察记录》的完整性。

③ 公司未与内部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等事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曾高辉不仅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更是公司的股东及核心管理者,须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同时,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所聘董事均签订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进一步明晰和规范了董事的责权,因而未再进行相关聘任合同的签订。

公司已对内部董事聘任合同进行了补签,将严格按照《治理准则》的规定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2)公司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未及时变更,章程未及时修订,章程部分条款不规范

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的营业范围进行了相应修订,并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同时补充了公告合并、分立决议的具体报长名称,该议案已提交公司定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信息披露问题

(1)年度报告披露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符

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根据会计准则中有关金融资产减值的规定原则,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制定了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量政策。公司将应收款项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信用风险组合,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以及押金、保证金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即对于押金、保证金质的应收款项,如果没有证据表明其不可以收回,则归类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提坏账准备(即: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内公司款项以及押金、保证金类质的应收款项173.95万元,单项金额均不构成重大的应收款项(绝大数的押金单项金额在1万元以内),且无特别证据无法收回。

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看,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不与会计准则违背,同时,从上市公司批露的报告内容看,对“合并报表内公司往来及押金、保证金性类性质应收款项,如无特别证据则不计提坏账准备”这一政策在上市公司中进行了比较广泛的运用。

(2)实际执行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不一致

说明及整改措施:因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收购的均系轻资产公司,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被收购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因此测试方法实质上与会计政策披露是一致的。

从会计准则规定看,商誉的减值是最复杂的会计处理之一,现行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需进一步研究以便有更详细的操作指引,而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其中一种被接受的方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式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预测,被收购公司作为公司“移动互联网教育业务”整体战略发展的一部分,公司在收购后期初投入了较多的长期资源,随着业务的逐步扩展、知名度的进一步提高以及通过将名校资源与移动互联网进行融合,公司管理层预计移动教育发展战略前景看好。

由于商誉产生于独立的公平交易中,并且包含在合并成本内,在相应的企业合并发生时,购买方能够预计该差额今后将从合并项目的未来现金流量中逐步得到补偿。对于当期新收购公司,由于收购前其所处的角色特点决定了收购前的其账面净资产并不能反映公司真实价值,公司基于对移动互联网教育的战略布局,给予了对方所持公司的账面价值更高的对价。同时,如果收购后在公司无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立即对其进行减值计提与之前的合并目的也似乎相悖。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商誉进行减值测算,严谨按露年度报告内容,确保实际执行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一致。

3、内部控制问题

(1)资金管理规范问题

说明及整改措施:由于公司与移动、烟草公司在全国各地的分子公司均有业务往来,为了不影响业务开展,公司为各地业务人员均配备金额不等的业务备用金,全年业务备用金借支人员约600人次,全年业务备用金支出1,040万元(平均每月发生业务备用金87万元),年末持有业务备用金的人数为75人(其中持有业务备用金5万元以上为4人),年末业务备用金余额为90万元(平均每人约1.2万元),备用金借支及余额具有合理用途,因此主要执行分析性程序。

为了提高业务人员报账的及时性,公司也借鉴了同行业的先进企业的费用报销方式,利用专门的报账系统实行网络报账、网络审批。由于报账的付款相对滞后,为了及时反映已经发生的支出,公司将未付款报销按期入账(为规范资金管理,公司报账均通过银行转账),这也是年末银行未达账项笔数较多的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公司重新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费用审批及报销时限规定》,明确各相关人员岗位职责,规范公司资金支付管理流程,保障账务处理和单据传递的及时进行。

(2)项目研发支出管理待完善

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已对项目进行了立项、研发过程、结题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业务流程的管理,仅在部分项目上未针对主要风险点和关键环节认识进行重点报告。

(3)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管理待完善

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接受湖南省证监局建议,单独建立并完善了《电子设备管理制度》,便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固定资产的管理,加强电子设备领用、使用和报废的管理,明确个人使用和管理责任。

(4)《财务管理制度》与《合同审批制度》关于合同审批流程的规定不一致、合同审批、签订不规范、合同审批单归档不符合要求

说明及整改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废止了旧版《合同审批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中有关合同审批的内容,重新制订了《合同审批制度》(2013年),进一步规范合同审批流程,同时明确规定公司的合同审批单与合同统一由财务部负责整理归档,公司严格按照新制度要求审批合同。

(5)印章管理存在缺陷

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印章的使用和登记。

4、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问题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中版权引进费与投资计划不一致、募集资金支付和会计处理不规范,未及时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进行账务处理

说明及整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为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管控,加强对相关管理制度的深入学习,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的监管意识,同时,还将加强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质量,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失误。

5、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不完备、保密协议签订不完备问题

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并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出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为确保规范运作,公司已与上述成员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规范保密协议签订流程。

6、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问题

(1)备用金管理不规范问题

说明及整改措施:对于离职员工无法收回的备用金借支,公司目前已基本清理完毕,严格按照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备用金管理,及时催收、报销,避免费用跨期。

(2)部分费用账务处理不及时,挂账其他应收款问题

说明及整改措施:其他应收如应收上海翰纬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款项,一方面是公司预付往来款后,合作事项还在进行中,待完成后进行冲销;另一方面是公司与往来单位间的发票催收不及时所导致。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对往来款项进行定期清理:一是掌握合作事项的进度;二是加强发票的催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3)存货的减值测试不到位问题

说明及整改措施:年度审计时由于对合同的理解为只有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二字确认为合同,所以审计底稿中显示未签订合同,实际上,没有签订正式合同的一卡通项目都有客户出具的加盖公章的采购单,从法律角度来说,该类采购单视同实质合同,具有相应法律效力,且实施周期属正常范围内,因此公司未对该部分产品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规范公司的存货减值测试:一是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合同,二是对超过一年的存货及时进行单项减值测算。

(4)商誉减值测试不到位问题

说明及整改措施:除了按照“实际执行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不一致”的说明执行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商誉进行减值测算,充分关注商誉减值情况,加强对商誉减值的测试与管理,同时确保2013年实际执行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一致。

(5)研发费用资本化依据不充分问题

说明及整改措施:关于工作流流程客户端、Web内容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公司在2009年就对这两个项目进行开发,前期由于投入人员很少,加上产品前景不明朗,因此对该项目没有进行立项。至2011年底,公司预估这两个项目将会对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于2012年1月对该项目正式进行立项,由于前期已对项目进行了长时间的研发,产品已具备资本化的条件,因此财务根据立项报告将这两个项目的研发成本全部进行资本化。

公司专门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对研发支出项目的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开发立项及研发费用支出等事项。《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将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六次总经理会议审议。

(6)部分系统集成收入确认无验收报告问题

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于2012年9月收到该会计的验收单,后业务人员说由于客户出于某种原因要求公司将验收单退回重新签订,在验收单退回后至年底前公司仍未收到验收单,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2年12月将该两笔收入冲回。为规范运作,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来确认收入。

(7)云南兰九会计基础工作有待加强

说明及整改措施:云南兰九公司收入暂估是将云南省移动校讯通平台公示当月用户数数据按照结算比例确认预估的,从校讯通平台引出用户数据,由运营人员和市场部经理签章交财务作为收入确认附件依据,后续已加强签字流程手续。

云南兰九公司以杨钦钦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目前已停止,同时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再采用网银支付到出纳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提现,记账凭证专人审核签章,月末进行凭证装订检查,及时将银行回单等附件单据补充完整。

(三)《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145号)

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145号),对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披露《关于获取<植物大战僵尸2>奇妙时空之旅>等游戏运营权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前和相关方录制了宣传《植物大战僵尸2》的电视节目,透露了获得该项运营权的信息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针对相关问题公司作出如下整改:

1、转发监管函,加强公司董监高对内幕信息的防控意识

针对公司在披露《植物大战僵尸2》相关公告之前透露了获得该项运营权的信息,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该问题,吸取教训并及时整改,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以杜绝此问题再次发生。

2013年10月12日,公司将上述《监管函》转发至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此次事件作为案例予以警醒,从而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幕信息的防控意识。

2、召开董监高培训会议,进行内幕信息监控内容的培训

2013年10月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董监高培训会议,向公司全体董监高及公司核心管理层全面普及内幕交易监管及防控等内容。

3、梳理并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相关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与内幕信息相关的《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发现《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的内容已不能满足公司目前对敏感信息进行有效管理的需求,因此决定予以完善。

公司于2011年7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责任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和披露事务管理,防止内幕交易和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重新制定了《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敏感信息报告责任人及其职责、敏感事项的确定标准以及内部报告程序。

公司将按照上述制度严格规范敏感信息的有限流转,确保敏感信息报告义务人能及时履行自身义务,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同时,保证涉及敏感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签订敏感信息保密承诺。

4、组织公司董监高学习内幕信息相关制度

2013年10月22日,公司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发送至公司董监高,要求董监高认真学习相关制度,在规范自身行为的同时,严格履行相关监管义务,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5、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监管单位组织的培训学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湖南省证监局于2013年10月11日在长沙举办辖区“2013年度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为参会人员进行了并购重组及内幕交易防控的专题培训,公司积极响应本次培训活动,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监事、证券投资部经理报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五年内(2011年至今)无其他被中国证监会、湖南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6-01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开市起复牌。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2016 年 01 月 21 日、2016 年 0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010、2016-011)。

2016 年 01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拓维信息,股票代码:002261)将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开市起复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29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6-01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或“公司”)于2016年0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公告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完成了对海云天、长征教育、龙星信息、诚长信息的收购。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110ZA3050号《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分别为0.14元/股和0.12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2.78%和1.9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5,727.78万股,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9,000.00万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0.00万元,按发行数量上限9,00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4,727.78万股,增幅为16.14%,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万元)
1	K12智慧教育云平台	185,616.21	180,000.00
2	云宝贝成长教育平台	61,602.12	60,000.00
合计		247,218.34	240,000.00

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完成发行后的盈利规模短期内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说明如下: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9,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40,000万元。

2.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8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3.2015年12月,公司公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为了剔除重组实施时间以及本次发行完成时间因素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中采用全面摊薄的股份数量计算每股收益。

4.在预测公司2016年底净资产和计算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对净资产的影响。

5.公司2015年度、2016年中期不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6.在预测2016年底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

7.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110ZA3050号《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15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482.13万元,假设半年度实现利润为全年的二分之一,则公司2015年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964.26万元;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8,984.43万元,其中有8,200.00万元为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